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城函〔2021〕610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全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安全作业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城管局：

今年以来，我省近期连续发生城镇排水设施下井作业安全事故，造成作业人员和施救人员中毒伤亡，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防范，杜绝此类事故发生，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决定开展全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专项检查。现印发《全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专项检查方案》，请遵照执行。请各市城管局、住建局各确定一名联络员，并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于5月10日12:00前报我厅。

市政设施运行维护安全：

城市建设处，任思远

联系电话及邮箱：0351-3580077，sxchengshui@163.com

市政设施施工安全:

质量安全处 申继鑫

联系电话及邮箱: 0351-3580074, sxzlaqc@126.com

附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检查表



(依申请公开)

全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 专项检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李克强总理年初对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重要批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等各项要求，强化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维护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以坚决遏制重特大、恶性安全生产事故为重点，全面深入排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生产隐患，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公共安全，创造全省稳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生产环境。

二、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为全省城镇（城市及县城）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城镇排水管道、箱涵、泵站、窨井、污水处理厂以及居住小区排水设施等在建工程、运营维护设施和各类实施作业主体。

三、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各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设施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是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监督责任主体，相关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行维护单位、物业服务单位等）是设施安全作业实施责任主体。重点检查各级主管部门安排部署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建设单位落实对施工、维护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进行审查的责任情况，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重点检查施工、运行维护单位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等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运行维护规章制度，严格规范作业程序，特别是要严格规范下井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审批制度。严禁在未按规定进行井内降水通风和有毒有害气体测试、作业环境和人员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擅自下井。要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设施维护运行安全管理能力和操作技能，严禁违章指挥，

违章操作和违章施救。是否健全有限空间作业“五制度、一规程”（安全责任制度、作业审批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对存在较大危险风险因素的生产环节进行识别和制定落实管控措施情况。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和运行维护涉及的有限空间进行确认并登记建档，完善有限空间名称、地点、类型、危险因素、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4. 安全作业现场管理落实情况。是否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履行《作业申请表》、《安全作业票》等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通风后采用专用气体检测设备检测井下气体，记录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在气体浓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之后方可进行作业。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是否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人员上岗作业。是否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作业流程应符合规范，

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救援人员安全职责，要在作业区域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5. 防护设备和用品配备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和运行维护单位是否配备气体检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安全防护设备。是否为一线作业人员配备隔离式防毒面具、安全带、安全绳等必要的隔离防护用具，以及通风通讯、人工急救设备等。同时保证设施维护作业中所用的设备和用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书。并定期进行安全检验和检测，实行建档管理，发现存在问题时立即更换。鼓励选择行业内先进产品和施工、运维技术，充分利用现代科技信息手段，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

6. 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和运行维护单位是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安全作业施工规范、应急救援知识、防护用品抢救装置使用、作业场所氧气及有害物质检测设备使用、作业操作流程及应急预案学习等。同时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7. 安全应急预案制定情况。重点检查各级主管部门及施工和运行维护单位应急预案编制执行情况。是否编制中毒、窒息、

溺水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演练工作要求有记录、评估报告。

四、工作安排

从2021年5月至7月，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全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专项检查。

（一）部署动员阶段（5月份）。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全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专项检查方案，组织指导开展检查工作。

2. 各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牵头，设施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结合本市安全生产实际，依据本方案研究制定本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在建项目和运行维护项目的检查工作要求，做好相应的部署动员及落实工作。各县（市）、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按照本市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地检查方案，组织启动开展全面自查工作。

3. 各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牵头，于6月10日前将本市工作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下旬到6月底）。

1. 各市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检查内容，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运行维护单位、物业服务单位等）开展全面彻底自查。自查工作应做到全方位、无死角，彻底查清并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在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组织检查组，深入到各类设施和在建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

2.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要依法严格查处。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并立即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要集中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 各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牵头，于7月10日前将本地区开展检查和执法处罚、集中整治等阶段性情况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实地督导阶段（5-7月）。

1. 在各市县开展自查的同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分6个督导组，每组负责两个设区城市，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尤其要对事故多发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对督促整改的企业要进行跟踪复查。

2. 根据各市上报及省厅督察组检查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分析开展检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省通报，对开

展检查工作不利、问题隐患严重以及整改工作滞后的市县进行约谈。

3.7月底前，总结全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专项检查工作，巩固检查、整改等安全生产成果，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工作专班，精心安排，周密部署，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检查工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二）严肃追责问责。对自查自纠不认真、隐患整改不彻底、检查责任不落实、监督执法不严格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市、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大检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提高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实行联合惩戒。各市、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专项安全承诺制，探索建立对违规、违法开展下井作业的市场主体实行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提高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意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检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	不符合行为
1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主管部门	安排部署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情况		
		建设单位	落实对施工、维护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进行审查的责任情况，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施工、运行维护单位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等情况		
2	健全管理制度	施工、运行维护单位	健全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		
			健全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健全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健全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健全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3	风险辨识管控	施工、运行维护单位	安全生产重要设施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		
			是否开展有限空间的风险辨识管控		
			对本企业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4	安全设施设备	施工、运行维护单位	配备气体检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等，配备安全带（绳）救生索、安全梯等。		
			配备应急救援设备配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照明设备、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等。		
			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		

5	安全警示标	施工、运行 维护单位	有限空间的坑、井、洼、沟或人孔、 通道出入口应设置防护栏、盖和警 告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设置警示标识， 设置警戒区、警戒线、警戒标志，防 止无关人员进入。		
6	教育培训	施工、运行 维护单位	检查有限空间专项培训和作业前培训 的有关记录。		
			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 的掌握情况。		
7	作业现场 管理	施工、运行 维护单位	抽查企业近期有限空间作业票，查看 制度落实情况。		
			检查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查看通 风、检测、防护措施、工具、隔断、 个体防护等落实情况。		
8	应急救援	施工、运行 维护单位	检查有限空间应急演练相关文字、图 像资料。		

检查人员：

